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日期	108年12月14日	時	分
	字號	No. 154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20
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200號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
 學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謝孟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9
 傳真：02-23070193
 電子信箱：charles119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08015168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駕訓班如設有小型車普通駕駛班，欲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訓練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9日(108)駕教總字第1080000028號函。
- 二、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附件4規定，小型車班應設有各項實體科目設備，其中小型車職業駕駛班應配合增設「曲巷調頭」；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各實體科目均應依照交通部頒訂之考驗科目規格標準設置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小型車普通駕駛班及職業駕駛班其「曲線進退」科目規格不同，爰如設有小型車普通駕駛班，欲申請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訓練者，該駕訓班應增設「曲巷調頭」及「曲線進退」(職小規格)兩科目，以辦理該駕駛訓練班別。
- 四、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3項規定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，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，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，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，爰持普通小型車駕照(自動排檔)欲考取職業小型車駕

照者，其路考之應試科目應包含「曲線進退」、「曲巷調頭」、「換檔穩定測試」及「上下坡道」，並依環場道路行駛及其他技術操作規定辦理評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陳彥伯

龍 12/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騎
經
音